

证券代码：835889

证券简称：开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廖龙飞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之前通过股权转让、修改	

	经营范围、吸收合并等方式彻底解决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胸汇”）、广州一九九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九零”）、广州粉色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色美”）、广东中利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华盛”）、广州挺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挺美科技”）、上海金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容”）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合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更新稿）》收购人即开合股份实际控制人作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开合文化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其发展机会与商业利益，对于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进行协调避免形成冲突。 3、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收购人即开合股份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

	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自上述承诺作出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龙飞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粉色美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海金容经营范围中已减少“化妆品”；中利华盛、挺美科技与开合股份不存在相同业务情形。廖龙飞将会严格按照同业竞争承诺，按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胸汇及一九九零尚未完成整改，两家公司拟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且后续不再从事与开合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函内容，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无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